证券代码: 872954

证券简称:和普威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 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豪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提交并汇报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结公司 2024 年整体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5-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予以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豪、张超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估。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同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豪、张超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等相关数据,现提议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及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5-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融资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通过与银行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资金,并根据融资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拟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为上述贷款,公司或其子公司可以提供必要资产作为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 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

拟以闲置自有资金在金融机构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即在任意时点理财业务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投资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

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公 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并发布更正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 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 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 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自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原《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作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

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规定以及《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规定以及《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该次发行上市决议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将上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除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将上述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关于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除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炜、李军、孙焱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以上需要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64.52 万元、3642.59 万元,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40%、11.20%,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 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